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劃

102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 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 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 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 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 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處室：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

四、實施原則

- (一) 本校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 本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志願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三) 本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應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五、服務學習範圍

- (一) 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三) 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 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方式

(一) 校內服務

1.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本校已

公告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

2.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二),經家長同意後送承辦處室甄選通過方可進行服務,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

(二) 校外服務

1. 學生參加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證明書向相關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學務處覆核。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七、服務認證

- (一)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學務處覆核後登錄於個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二)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三) 上學期係指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下學年則為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四) 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100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5分;101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分。

八、獎勵

- (一) 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 (二) 學務處審核後,依服務時數全年級前30名另頒予獎品。

九、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班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家長同意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服務學習證明書開立範本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學務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
動，並提供服務滿學務小時，特此證
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項目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備註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衛生組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生教組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訓育組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訓育組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教務處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體育組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各處室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衛生組 護理師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事務組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學務處	
11	愛校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或假日時間	衛生組	